

#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17〕27号

##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民政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

潜江市财政局：

经省政府批准，现下拨你地 2017 年中央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1625 万元（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）。其中：

一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412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Z175080010001，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分别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“最低生活保障”（第 20819 款）、“临时救助”（第 20820 款）、“特困人员供养”（第 20821 款）等科目下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1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160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，列入政府收

支分类科目中“城乡医疗救助”(第2100509项)科目;彩票公益金53万元,项目代码:Z175080070002,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“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(第2296013项)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,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:2017年中央民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(不发地方)



---

抄送:湖北省民政厅,省财政厅驻各市(州)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,  
各市(州)财政局,各市(县)民政局。

---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28日印发

---